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825號

原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 林憲楊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心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